

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2 验收依据

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表 5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6 验收执行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 涛

项 目 编 制 人: 曹 芮

建设单位: 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055788022

邮 编: 235300

地 址: 砀山县朱楼镇政府东 500 米处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 0557-2767778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RM9G95B(1-1)

名称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 单涛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室内环境检测与评价,水环境检测,噪声检测,环境空气和工业废气检测,辐射检测,土壤分析,固体废弃物鉴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空气洁净度检测,洁净工程方案验证,安全评价,生态环境调查及监测,个人及群体健康状况调查服务咨询,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及安全技术信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4 月 17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砀山县朱楼镇政府东 500 米处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5 万元	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项目概况	<p>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0 年变更为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砀山县朱楼镇政府东 500 米处，建设原材料仓库、塑料分拣场地、粉碎车间、净化区域；购置粉碎机、传送带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废旧塑 30000 吨。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0 日砀山县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对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函〔2019〕29 号）。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p> <p>2020年6月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公司的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收集资料，开展现场勘察，认为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验收检测条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p>				



案》，于2020年6月4日-6月5日分别对该工程进行验收检测，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当天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并根据检测报告（JJ2020012）及环保措施落实的检查等情况。我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 2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2017年7月16日；
-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号；
- 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7、《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
- 8、《关于对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山县环境保护局，砀环建函〔2019〕29号，2019年8月20日）；
- 9、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2020年6月）。



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 购置 3 台粉碎机、上料机、提料机、甩干机、传送带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材料库	占地面积 1600m ² , 主要用于堆放废弃塑料瓶, 分类储存并隔断, 库内存放, 不得露天进行堆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 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当地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依托力加实业工业园区院内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外运; 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力加实业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外运, 生产废水通过处理规模为 50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生产固废暂存间依托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粉碎机	台/套	3	2t/h, 两用一备	与环评一致
2	上料机	台/套	3	/	与环评一致
3	提料机	台/套	3	/	与环评一致
4	洗锅机	台/套	1	/	与环评一致
5	漂洗槽	台/套	3	/	与环评一致
6	甩干机(离心)	台/套	3	/	2用2备



表 3-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塑料碎片	t/a	30000	与环评一致

3.2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耗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PET	t/a	20000	与环评一致
2	PE	t/a	5000	与环评一致
3	PVC	t/a	5000	与环评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塑料清洗用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职工共 10 人，每天用水量为 0.8m³，年用水量为 240m³/a。清洗用水用量为 42m³/d，损耗量 4.2m³/d，则每天需补入水量 4.2m³/d。

(2) 排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力加实业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外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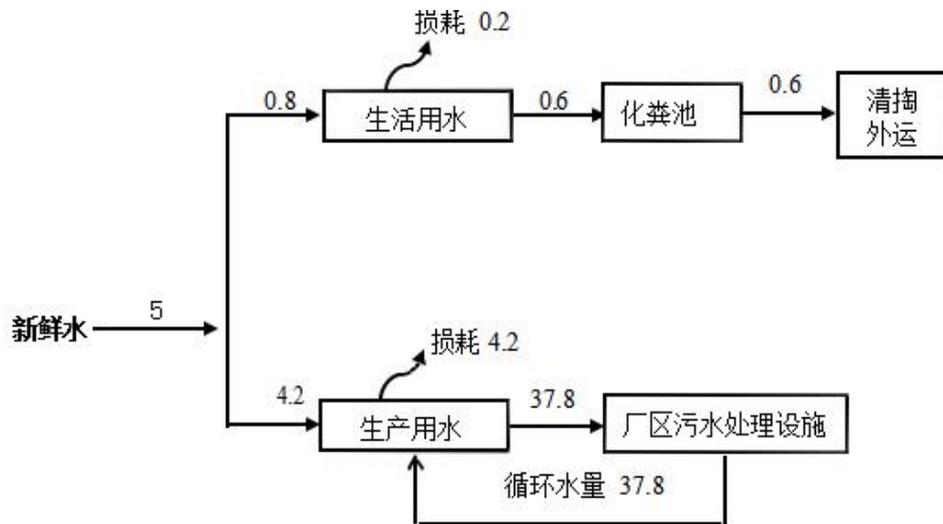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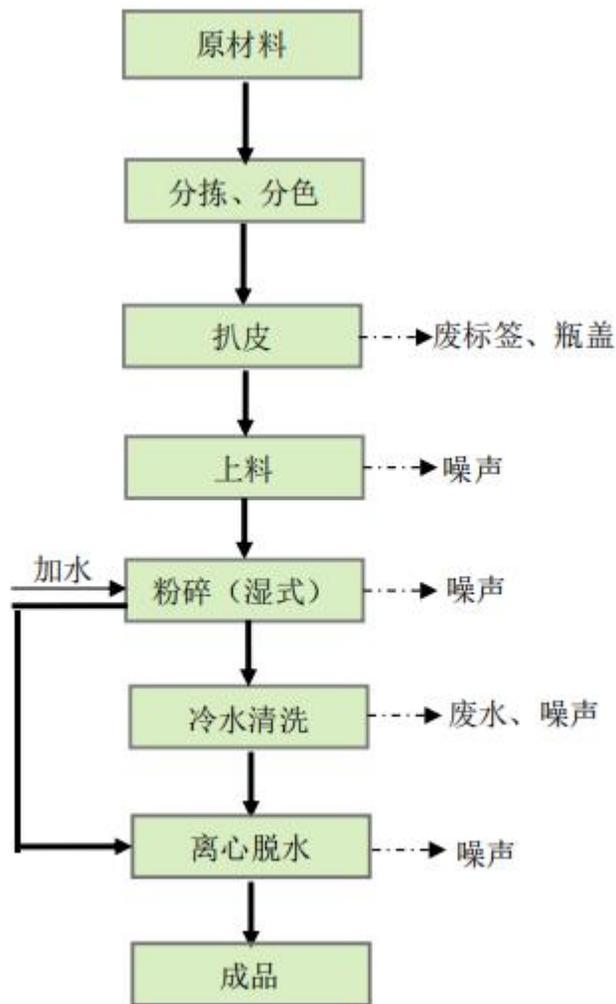


图3.3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拣、分色：对废塑料瓶按颜色进行分类，将颜色不符合的塑料瓶收集后外售；

(2) 扒皮：将塑料瓶上的标签剥除，剥离下来的废标签和废瓶盖收集后外售；

(3) 上料：本项目外购各类塑料原料，需要爬坡输送机送至粉碎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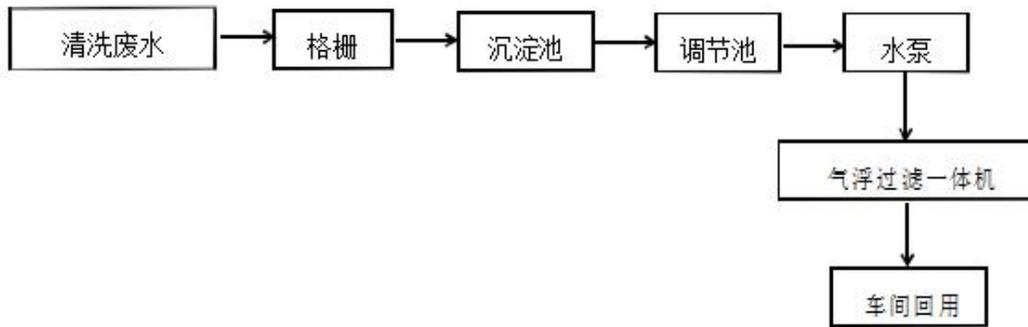
(4) 粉碎：粉碎机加水将塑料材料粉碎，粉碎工序完全密闭，无废气产生；

(5) 冷水清洗：粉碎后的塑料瓶片进入漂洗槽进行冷水清洗，冲去瓶身及瓶壁上的泥沙，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 脱水：物料清洗完成后经甩干机脱去表面水分，即得到塑料碎片成品。



清洗用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清洗用水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清洗废水首先通过格栅，拦截大颗粒颗粒物及少量的废标签、通过沉淀池将泥沙与水分离，清洗水继续进入调节池由水泵送至气浮过滤一体机，气浮产生的格栅渣、气浮渣，沉淀下来的底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通过上述污水处理过程，清洗废水可以循环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因为仅处理泥沙等大颗粒沉淀物，不会产生恶臭气体。清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回用标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后的废水回用生产可行。

3.5 项目变动情况

类型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项目地点	/	否	/
规模	/	否	/
性质	/	否	/
生产工艺	粉碎后的塑料瓶片全部进入漂洗槽进行冷水清洗	否	环评设计粉碎后 70%的塑料瓶片直接打包作为成品，剩下的 30%进入漂洗槽进行冷水清洗，实际建设粉碎后的塑料瓶片全部进入漂洗槽进行冷水清洗
环保措施	/	否	/

本项目粉碎后的塑料瓶片全部进入漂洗槽进行冷水清洗，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要求，经现场勘察得出以下结论：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表4-1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产生和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依托力加实业工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外运	依托力加实业工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外运	清掏外运
	清洗用水	/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循环利用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标签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外售
		瓶盖			
		包装绳			
		包装袋			
		分拣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格栅沉渣、气浮沉渣、沉淀池底泥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减振、隔声、消声	自然消减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事故应急池

(2)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8 月 20 日砀山县环保局下达《关于对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函〔2019〕2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同时施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完成并同步进行调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	/	/
废水	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力加实业工业园院内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外运	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力加实业工业园院内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外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格栅沉渣、气浮沉渣、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标签、瓶盖、包装绳、包装袋，分拣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与环评一致



表 5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到位。

(2)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加强职工教育，保持该区域环境良好的局面。

(3) 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力加实业工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外运；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力加实业工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外运；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采取湿法破碎工艺，故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采取湿法破碎工艺，故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3	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检测期间，各噪声点位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格栅沉渣、气浮沉渣、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标签、瓶盖、包装绳、包装袋，分拣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表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力加实业工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外运；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采取湿法破碎工艺，故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标准见表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相关规定。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气	/	/	/	/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	噪声	4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四个方位各测 1 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进出口	ph、COD、SS	2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监测项目依据：

表 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废 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PHS-3CT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ESJ2220-4A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表9-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6-04	塑料碎片	100t/d	78t/d	78%
2020-06-05	塑料碎片	100t/d	80t/d	80%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2020年6月4日-6月5日对项目全厂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检测。

废水检测结果

2020年7月5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无量纲	7.6	7.6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19×10 ³	1.19×10 ³	1.19×10 ³
	悬浮物	mg/L	501	499	50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7.4	7.4	7.5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2	43
	悬浮物	mg/L	151	149	149
2020年7月6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无量纲	7.8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21×10 ³	1.19×10 ³	1.20×10 ³
	悬浮物	mg/L	524	540	53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63	62	65
	悬浮物	mg/L	171	172	175

2020-6-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2020/06/04 晴天	检测频次	2次/天，共1天
------	---------------	------	----------



	风速 3m/s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2020-6-4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西厂界	57	40
N2	南厂界	52	41
N3	东厂界	53	40
N4	北厂界	57	45

2020-6-5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2020/06/05 晴天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1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2020-6-5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西厂界	57	49
N2	南厂界	47	44
N3	东厂界	43	42
N4	北厂界	43	45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65dB[A], 55dB[A])。



9.3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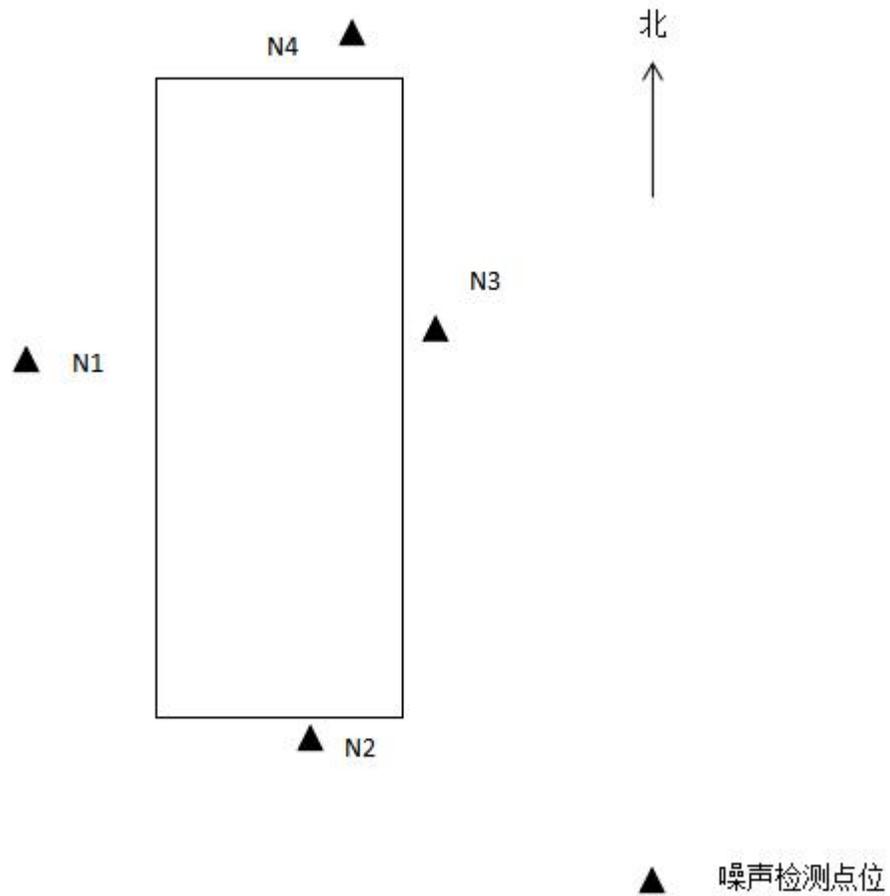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矽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该项目噪声监测，废水补测，环境管理检查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采取湿法破碎工艺，故无废气产生与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力加实业工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外运；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废水补测数据，计算得污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6%，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69%，处理后废水 PH 值为 7.4，废水回用可行，符合环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格栅沉渣、气浮沉渣、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在厂区内集中堆放，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2、确保生活垃圾能够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不得随意摆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砀山县朱楼镇政府东 500 米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				环评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19】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1MA2TPNU4XC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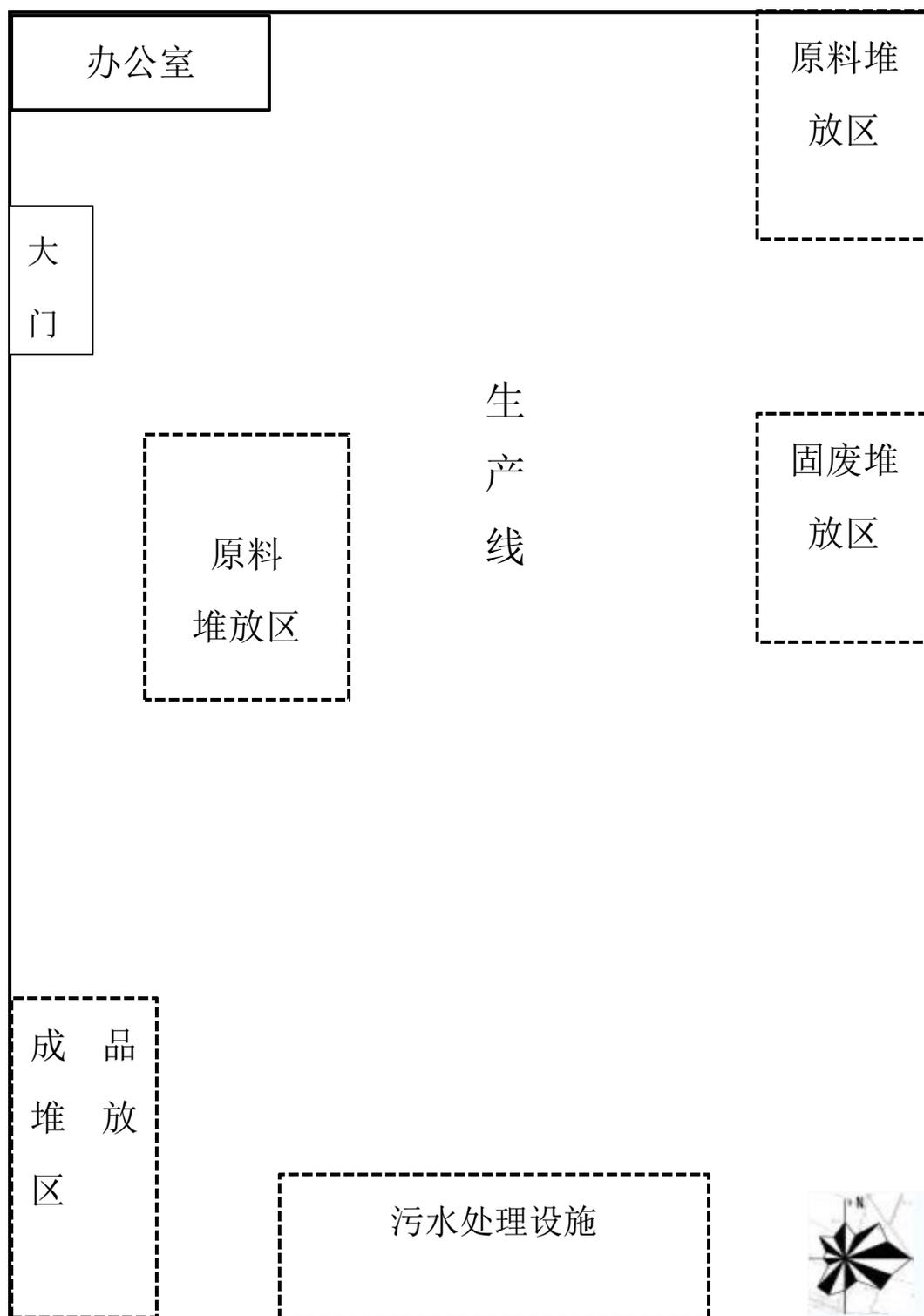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验收委托书
- 4、环评批复
- 5、生产工况
- 6、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
- 7、现场照片
- 8、检测报告

附件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三 验收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处理30000吨废旧塑料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砀环建函〔2019〕29号

关于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30000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安徽省砀山县朱楼镇建设年处理30000吨废旧塑料项目。项目租用力加实业已建成厂房，租用面积4000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等功能分区，购置粉碎机、上料机、提料机、清洗槽等生产设备，达到年处理30000吨废旧塑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9〕103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

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建设单位应严格管控生产原料来源，不得超出报告表所列范围，并做好交接记录，确保可追溯，严禁接收、暂存及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2、在未取得水利等相关部门许可情况下不得使用地下水用于生产；规范厂区污水管网建设，所有生产废水必须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对外环境排放；同时厂区内要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

3、规范各类堆场的建设，厂区内不得随意堆放，杜绝物料逸散现象；设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学校以及食品加工等敏感目标；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4、建设单位应结合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落实事故应急池等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和应急演练工作。

5、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高度重视并及时回应项目建设与运行可能引起的社会关注，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

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城南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环保局。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砭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五 生产工况

生产工况

验收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6-4	塑料碎片	78t/d
2020-6-5	塑料碎片	80t/d



附件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张成美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甲方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卫生清洁。

三、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其他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

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张成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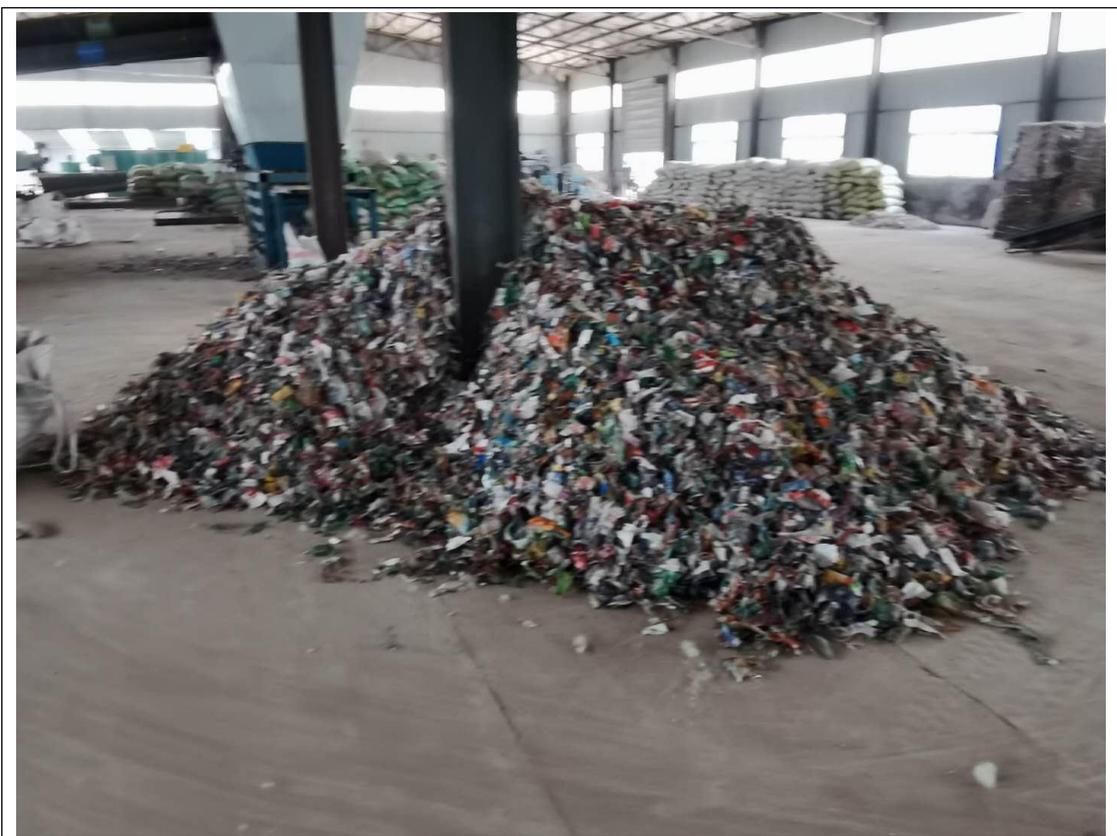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5日

附件七 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堆放区

附件八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212051625

名称: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号楼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01212051625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0012

项目名称: 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桂小波

审核人员: 杨晓华

签发人员: 覃涛

签发日期: 2020.6.15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一、噪声检测

检测信息表			
受检单位	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人	刘浩、曹复员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4日-6月5日	分析日期	/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2020/06/04 晴天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1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2020-06-04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西厂界	57	40
N2	南厂界	52	41
N3	东厂界	53	40
N4	北厂界	57	45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2020/06/05 晴天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1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2020-06-05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西厂界	57	49
N2	南厂界	47	44
N3	东厂界	43	42
N4	北厂界	43	45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JJFXWY002	2021年5月14日



专家意见及签字页

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 废旧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7月4日，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废旧塑料项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3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8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0年变更为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砀山县朱楼镇政府东500米处，建设原材料仓库、塑料分拣场地、粉碎车间、净化区域；购置粉碎机、传送带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废旧塑30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20日砀山县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对安徽万兴华塑再生资

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函〔2019〕29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本项目粉碎后的塑料瓶片全部进入漂洗槽进行冷水清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采取湿法破碎工艺，故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

(二)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清洗原料，生活污水依托力加实业工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外运；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格栅沉渣、气浮沉渣、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标签、瓶盖、包装绳、包装袋，分拣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5 日对该项目噪声检测，得出结论如下：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固废：生活垃圾、格栅沉渣、气浮沉渣、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在厂区内集中堆放，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监测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在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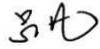
1、项目租赁厂房建设，由于建筑面积限值未设置独立的原材料、产品等库房；建议企业进一步优化项目设备仓储等设置布局，原材料、成品固定存放地点并设置明确地标识；收集的污泥、格栅渣等一般固废存放处要求固定地点并设置标识标牌、完善污泥等一般固废记录台

账；为避免其长期存放产生恶臭对周围环境以及为保证生产车间职工身心健康应定期清运，不得长期存放。

2、验收报告未进行污水处理设施效率监测：要求补充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效率，并明确说明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可行。

3、车间门窗存在破损现象：要求修补破损门窗以减轻项目破碎机等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0年7月4日

砀山万兴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砀山万兴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	18214736663	吕A
专家	宿州环境检测中心	工	13335578116	林作华
专家	宿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612	董艳涛
专家	宿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8709808999	崔建
验收单位	安徽精粒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555796858	肖岗
监测单位	安徽精粒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232214	陈清海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废旧塑料项目于2019年9月开始建设，2020年6月通过工程验收投入使用。

1.3.2 环保验收

2020年5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0年7月4日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无重大变动。厂界噪声、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整改工作情况

2.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项目租赁厂房建设，由于建筑面积限制未设置独立的原材料、产品等库房：建议企业进一步优化项目设备仓储等设置布局，原材料、成品固定存放地点并设置明确地标识；收集的污泥、格栅渣等一般固废存放处要求固定地点并设置标识标牌、完善污泥等一般固废记录台账；为避免其长期存放产生恶臭对周围环境以及为保证生产车间职工身心健康应定期清运，不得长期存放。

2、验收报告未进行污水处理设施效率监测：要求补充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效率，并明确说明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可行。

3、车间门窗存在破损现象：要求修补破损门窗以减轻项目破碎机等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企业进一步优化项目设备仓储等设置布局，原材料、成品固定存放地点并设置明确地标识；收集的污泥、格栅渣等一般固废存放固定地点并设置标识标牌，污泥、格栅渣定期清运，不堆放；

2、补充废水监测报告作为附件，计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效率；根据废水补测数据，计算得污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6%，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69%，处理后废水 PH 值为 7.4，废水回用可行，符合环评要求；

3、修补破损门窗以减轻项目破碎机等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矽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落实了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整改照片



成品堆放区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原料堆放区



修补后的玻璃窗

废水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SY2020001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签发日期: 2020.7.20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一、废水检测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送样人	砀山万兴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5日-7月6日	分析日期	2020年7月6日始		
2020年7月5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无量纲	7.6	7.6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19×10^3	1.19×10^3	1.19×10^3
	悬浮物	mg/L	501	499	50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7.4	7.4	7.5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2	43
	悬浮物	mg/L	151	149	149
2020年7月6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无量纲	7.8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21×10^3	1.19×10^3	1.20×10^3
	悬浮物	mg/L	524	540	53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63	62	65
	悬浮物	mg/L	171	172	175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PH 计/PHS-3CT/JJFJC008	2021 年 5 月 13 日
2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	/
3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电子分析天平 /ESI220-4A/JJFJC015	2021 年 5 月 13 日